

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文件

东协字〔2020〕3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王富国等4名同志不再担任常务委员的决定
(2020年1月6日政协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王富国、刘志刚、李小康、赵青仲等4名同志不再担任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